渝水技发〔2017〕16号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关于印发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潼南、忠县水产技术推广站（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农办质〔2017〕7号）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渝农办发〔2017〕28号）要求，结合重庆渔业生产实际，我们制定了《重庆市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系统运行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我站质量管理科联系，联系人：鲍洪波，电话：89183716。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17年7月3日

**重庆市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工作实施方案**

为履行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的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职责，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按照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加强“水产养殖质量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渔业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组 长：王 波 市水产总站站长

副组长：梅会清 市水产总站副站长

成 员：鲍洪波、熊隆明、翟旭亮、何忠谊、吴晓清、袁建明、唐柯、杜朝辉、周兴华。

**二、职责任务**

市水产总站、有关区县水产站和追溯单位的职责任务（见附件1）。

**三、平台结构**

通过互联网将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市水产总站、区县水产站和追溯单位联合在一起，进行数据传输。按照权限管理手段分别授权各级不同环节的用户查询和使用，市、区县水产站拥有辖区内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管理权限。消费者可以登录网址(<http://hp.scfww.org/SaleSelect>.aspx)、使用超市水产品质量追溯触摸屏或手机二维码等三种方式了解水产品来源、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管理、产品认证、水产品的检验检测和起捕日期等信息。平台结构体系如下图。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忠县水产站

潼南区农业水产综合服务中心

合川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潼南鸿信森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龙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养殖有限公司

潼南区中华鳖

养殖有限公司

恒韵水产养

殖有限公司

三峡生态渔业

发展有限公司

潼南区小渡

镇渔业协会

**四、录入内容**

**（一）追溯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池塘面积、养殖品种和追溯品种。

**（二）生产环节信息**

苗种放养记录：日期、品名、规格、重量、生产单位、检验检疫和投放塘口。

投入品入库记录：日期、品牌、重量、生产厂家和使用塘口。

**（三）销售环节信息**

起捕时间、追溯品种、销售数量和销售对象。并对上市销售追溯品种的水产品按批次实行专用条码标识。

**五、管理制度**

市水产总站统一制定追溯单位苗种生产或选购管理制度、渔药和饲料使用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附件2、3、4），追溯单位按照以上三项制度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追溯的各项工作。

**六、追溯单位与追溯品种**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区县** | **追溯单位** | **联系人** | **电话** | **追溯品种** |
| 合川区 | 重庆市恒韵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荣 华 | 13368371419 | 甲鱼 |
| 忠 县 | 重庆市三峡生态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 任 旺 | 15922557664 | 鲢鱼 |
| 潼南区 | 潼南区小渡镇渔业协会 | 邓忠良 | 13883414031 | 草鱼 |
| 重庆潼南鸿信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钟 毅 | 15320460117 | 鲫鱼 |
| 潼南区中华鳖养殖有限公司 | 黄兴全 | 13389655399 | 白乌鳢 |
| 重庆龙鳅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尹芝国 | 15922888890 | 泥鳅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信息系统”追溯单位的管理**

各区县要加强对追溯单位的“信息系统”运行和管理，及时发现运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同时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加强信息采集和录入管理，建立上传信息核实制度和巡查制度，确保上传信息准确无误，防止编造虚假信息。

**（二）加强对追溯单位“信息系统”操作人员培训与指导**

各区县要督促各追溯单位落实“信息系统”的专职操作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规范信息采集和录入，正确操作和维护“信息系统”。

**（三）加强水产养殖全程质量监控技术指导**

各区县要结合“信息系统”的追溯应用，指导并督促追溯单位按照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水产养殖全程质量监控技术指导”，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从苗种质量检测、养殖环境监测、养殖模式优化、养殖容量控制、疫病监测防控、投入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检测等贯穿养殖生产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控技术服务模式，引导追溯单位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水产养殖投入品购用档案和养殖记录，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稳步提高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附件：1.市水产总站与区县水产站及追溯单位职责

2.追溯单位苗种生产或选购管理制度

3.追溯单位渔药和饲料使用管理制度

4.追溯单位档案管理制度

|  |
| --- |
|  |
|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办公室 2017年7月3日印发 |

附件1：

**市水产总站职责**

一、负责信息系统管理的制度建设、监督指导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负责信息系统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负责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和饲料安全、规范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四、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与宣传。

五、负责对追溯单位上市水产品实施监督抽检。

六、组织开展对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排查。

**区县水产站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信息系统的运行监管、实地核查、督促改进等工作。

二、对本辖区追溯单位的信息报送、追溯标签使用、全程可追溯性、追溯产品产量等定期开展网上监管、实地核查，及时填报反馈意见。

三、加强生产环节苗种、渔药、饲料以及其他投入品使用的技术指导。

四、负责水产养殖病害防治技术咨询、指导。

五、负责组织追溯单位的养殖生产者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指导并督促追溯单位按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生产记录，并有专人经常性地核查生产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七、负责监控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状况，技术查找和发现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八、对追溯单位上市水产品实施检测或抽查，确保问题水产品不流入市场。

九、定期或不定期向当地渔业主管部门报送对追溯单位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抽查信息。

**追溯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及时地采集、存储和上传信息，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除电子信息外，还要建立纸质信息档案被查，纸质信息档案最少保存2年。

二、遵循渔业生产各环节的苗种、渔药、饲料以及其他投入品规范使用原则。

三、按照无公害水产品技术要求，实施规范化、标准化生产。

四、对于病死水产动物，要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处置。

五、根据养殖品种生产情况，采集产品生产环境、投入品使用、加工储存环境、生产日期、产品流向和各环节责任主体等与水产品质量追溯相关的信息。养殖产品上市前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上市水产品质量达到无公害级以上。

六、根据本单位生产布局和流程，建立信息采集工作机制，合理设置信息采集点，安排专人对纸质记录和电子信息进行审核。

七、按照市级主管部门、质检机构反馈意见完善追溯行为，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数据有效传输。

八、对生产的水产品质量安全负全责，如实出具追溯凭证，并附相应的产地信息、产品合格信息。

附件2：

**追溯单位苗种生产或选购管理制度**

一、水产苗种生产单位条件应符合《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苗种的繁殖应符合水产苗种生产的技术规程。

二、苗种生产场使用的水源水质无污染，符合渔业用水水质标准，其中溶解氧必须在5mg/L以上，pH值及其他理化因子符合所养品种的要求。

三、严格控制购入种苗质量，卖方须提供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四、苗种要求种质纯正、规格整齐、体质健壮、鳍条（附肢）齐全、无伤病。

五、苗种放养要根据自身的池塘条件、饲料状况、经济实力、技术水平确定合适的放养密度。

六、投饲的饲料品种要能满足所养品种的营养需求，饲料的质量要有保证，合理确定投饲量、投喂次数、投饲时间及方式等。

七、定期对水质进行监测，确定换水、加水时间；换水、加水量、水质理化因子须满足所养品种的要求。

八、用于水产品生产的苗种必须按照严格的制度和程序进行检验检疫。

附件3：

**追溯单位渔药和饲料使用管理制度**

一、渔用药物和饲料使用应分别符合《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 5071-2002）和《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 5072-2002）。

二、做好药物和饲料使用记录，包括药物和饲料名称、来源、用法和使用、停用日期等。

三、建立生产日志记录管理制度，日志记录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记录完整，建档保存2年以上。

四、科学投饲，正确掌握投饲量、投饲方式和投饲方法。

五、科学规范使用药物，注重药物的有效性，对症下药，正确用药；考虑药物的安全性，包括养殖对象、水域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

六、药物使用要用足疗程，达到治愈的目的；同时要严控制药物的休药期，并严格填写休药期记录。

附件4：

**追溯单位档案管理制度**

一、追溯单位档案记录内容包括追溯单位基本情况，池塘归属、位置编号、面积、产地认证情况，使用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水产养殖病害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日期及水产品检测等信息（见附表1-7）。

二、追溯单位档案纸质版记录内容由养殖生产者负责填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全面反应水产品养殖生产和销售过程。

三、追溯单位负责将档案记录内容通过信息系统及时上传到信息服务系统。

四、省级主管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塘口档案记录电子文本录入和传输情况。

五、生产周期结束后，追溯单位负责档案记录的保存。保存期限为养殖水产品上市后2年以上。

表1：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信息服务系统**

**追溯单位基本情况**

养殖所在地： 省（市、区） 县（市、区）

 镇（乡、街道） 村

养殖单位名称：

养殖面积(亩)：

水域滩涂养殖证号：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记录人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记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表2：

**苗种放养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池塘编号 | 面积（亩） | 时间（月/日）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苗种来源 | 检疫 |
| 是否检疫 | 检疫结果 | 检疫单位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规格” 栏用“只/公斤”、“尾/公斤””、“万尾/公斤”等表示；2.“数量”栏中与“规格”相对应，用“只”、“公斤”、“万尾”等表示；3.“苗种来源”栏应填写外购或自繁，若外购请填写供苗单位；4.“检疫”栏，如果经过检疫，在“是否检疫”项请填“√”，在“检疫结果”项填写合格或者不合格，未经检疫则不填该栏。

表3：

**投入品入库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购买日期（月/日）（月/日） | 商品名 | 主要成分 | 数量 | 单位 | 生产厂家 | 生产批号 | 保质期 |
| 渔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制剂或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单位”栏根据所购渔药，饲料等实际情况，用“公斤”、“升”等表示；2.“生产厂家”栏中需填写企业名称，对于渔药生产企业要注明GMP证号，饲料生产企业需填写生产许可证号。

表4：

**药物使用记录**

|  |  |  |
| --- | --- | --- |
| 塘口编号 | 病害发生与诊断 | 药物使用与效果 |
| 发病时间（月/日） | 主要症状 | 诊断结果 | 处方人 | 施药人 | 施药时间（月 /日-月 /日） | 药物名称 | 用量 | 说明书标注的休药期 | 用药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用量”栏中，根据药物类型，如内服用药，以“克/公斤饲料”表示，外用药用“公斤/亩”表示等，填写内容需与处方一致；2.“诊断结果”栏以疾病名称表示为主；3.“休药期”是指水产养殖品从停止给药到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根据渔药生产厂家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注明的休药期填写；4.“用药效果”栏用“治愈”、“控制病情”、“无效果”等表示。

表5：

 **号池塘水产品养殖饲料投喂记录**

|  |  |  |  |
| --- | --- | --- | --- |
| 时间 | 颗粒饲料及投喂 | 动物性饲料及投喂 | 植物性饲料及投喂 |
| 饲料名称 | 投喂量（公斤） | 饲料名称 | 投喂量（公斤） | 饲料名称 | 投喂量（公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可以按天，也可以按旬填写；2.本表根据饲料实际投喂情况填写，在投喂品种和投喂量发生变化时必须填写；3.本表中“颗粒饲料及投喂”一栏中“饲料名称”应与“投入品入库记录”饲料名称一致；4.同一种养殖模式，相同密度的多口塘养殖的还需填一张表，但应在表头标明池塘口号，反之应分别按塘口号填写此表。

表6：

 **号池塘每日养殖生产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月/日） | 天气情况 | 水温 | 水质指标监测情况 | 备注（鱼类活动、发病、死亡情况、水质调节情况等） |
| 溶氧 | pH值 | 氨氮 | 透明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本表有养殖生产者按天填写，应与上传信息服务系统内容保持一致。2. 溶氧、pH值、氨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检记录。

表7：

**收获与销售情况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塘口号 | 捕捞时间（月/日） | 捕捞品种 | 产品是否检测 | 检测单位 | 检测结果 | 上市规格 | 捕捞数量（公斤） | 销售收入（元） | 销售去向（姓名、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产品是否检测”栏中，若经过检测，请打“√”，未检出不填；2.“检测单位”指经认证认可的农业部水品质量检测机构或省级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或市级水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企业自检等；3.“检测结果”栏填“合格”、“不合格”；4.“上市规格”栏用“只/公斤”、“尾/公斤”。